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3 号(总号 393)2013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7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3〕2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6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3 年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3〕3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3〕3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42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人试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3〕15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煤矿企业退出煤炭产业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3〕1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城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签证的签发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交流与协调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安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信息的共享。

第四条 在签证签发管理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管理工作中，外交部、公安部等国务院部门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受理出境入境证件申请的地点等场所，提供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需要外国人知悉的信息。

第二章 签证的类别和签发

第五条 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六条 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

（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九) R 字签证, 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十) S1 字签证, 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S2 字签证, 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 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十一) X1 字签证, 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X2 字签证, 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

(十二) Z 字签证, 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 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一) 申请 C 字签证, 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二) 申请 D 字签证, 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三) 申请 F 字签证, 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四) 申请 G 字签证, 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五) 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 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六) 申请 L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 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 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七) 申请 M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八) 申请 Q1 字签证, 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关系证明, 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 Q2 字签证,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九) 申请 R 字签证, 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 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十一) 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申请 X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十二) 申请 Z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要求接受面谈:

(一) 申请入境居留的;

(二) 个人身份信息、入境事由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 曾有不准入境、被限期出境记录的;

(四) 有必要进行面谈的其他情形。

驻外签证机关签发签证需要向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核实有关信息的, 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 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 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

第三章 停留居留管理

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 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 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 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 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 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

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7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决定，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并且累计延长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原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

签证停留期限延长后，外国人应当按照原签证规定的事由和延长的期限停留。

第十五条 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15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申请办理停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一) 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

(二) 非首次入境且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

(三) 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

的真实性，申请人以及出具邀请函件、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予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不予签发停留证件：

- (一) 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的；
- (二)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
- (四) 不宜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或者签发停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四条 所持出境入境证件注明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临时入境且限定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应当在限定的区域内停留。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居留：

- (一)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
- (二)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
- (三) 外国人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
- (四) 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 (一) 聘用的外国人离职或者变更工作地域的；
- (二) 招收的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离开原招收单位的；
- (三)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的；
- (四)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出现死亡、失踪等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因外交、公务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证件的签发管理，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调查和遣返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遣返场所。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被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送到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由于天气、当事人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立即执行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应当凭相关法律文书将外国人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第三十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的，应当出具限制活动范围决定书。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到公安机关报到；未经决定机关批准，不得变更生活居所或者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遣送出境的，作出遣送出境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不准入境的具体期限。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被遣送出境所需的费用由本人承担。本人无力承担的，属于非法就业的，由非法聘用的单位、个人承担；属于其他情形的，由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提供保证措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遣送外国人出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被决定限期出境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注销或者收缴其原出境入境证件后，为其补办停留手续并限定出境的期限。限定出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 (一) 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
- (二) 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 (三) 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四) 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注销或者收缴：

- (一) 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或者被他人冒用的；
 - (二) 通过伪造、变造、骗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
 - (三) 持有人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
- 作出注销或者收缴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签发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签证的入境次数，是指持证人在签证入境有效期内可以入境的次数。
- (二) 签证的入境有效期，是指持证人所持签证入境的有效时间范围。非经签发机关注明，签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于有效期满当日北京时间 24 时失效。
- (三) 签证的停留期限，是指持证人每次入境后被准许停留的时限，自入境次日开始计算。
- (四) 短期，是指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180 日（含 180 日）。
- (五) 长期、常驻，是指在中国境内居留超过 180 日。

本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期限和受理回执有效期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经外交部批准，驻外签证机关可以委托当地有关机构承办外国人签证申请的接件、录入、咨询等服务性事务。

第三十八条 签证的式样由外交部会同公安部规定。停留居留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外交部公布，1994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3〕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2008 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推进实施。2008 年至 2012 年，全国改造各类棚户区 1260 万户，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但也要看到，目前仍有部分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这些棚户区住房简陋，环境较差，安全隐患多，改造难度大。为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让更多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早日得到改善，同时，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年至2017年改造各类棚户区1000万户，使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二) 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分步实施。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财政能力，结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各类棚户区改造的目标任务，量力而行、逐步推进，先改造成片棚户区、再改造其他棚户区。

2.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棚户区改造政策性、公益性强，必须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棚户区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3.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要按照小户型、齐功能、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要求，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坚持整治与改造相结合，合理界定改造范围。对规划保留的建筑，主要进行房屋维修加固、完善配套设施、环境综合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要重视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不可移动文物。

4.完善配套，同步建设。坚持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组织好新建安置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商业、教育、医疗卫生、无障碍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二、全面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

(一) 城市棚户区改造。2013年至2017年五年改造城市棚户区800万户，其中，2013年改造232万户。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稳步、有序推进。市、县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界定城市棚户区具体改造范围。禁止将因城市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城市棚户区改造可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要加快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和房屋维修改造，完善使用功能和配套设施。在改造中可建设一定数量的租赁型保障房，统筹用于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

(二)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五年改造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90万户，其中，2013年改造17万户。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要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铁路、钢铁、有色、黄金等行业棚户区，要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各地棚户区改造规划组织实施。国有工矿（煤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 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五年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30万户，其中，2013年改造18万户。对国有林区（场）之外的其他林业基层单位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职工，纳入当地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

(四) 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五年改造国有垦区危房80万户，其中，2013年改造37万户。要优化垦区危房改造布局，方便生产生活，促进产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将华侨农场非归难侨危房改造，统一纳入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中央补助支持范围，加快实施改造。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多渠道筹措资金。要采取增加财政补助、加大银行信贷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扩大债券融资、企业和群众自筹等办法筹集资金。

1.加大各级政府资金支持。中央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补助，对财政困难地区予以倾斜。省级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加大补助力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大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可以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各地区除上述资金渠道外，还可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有条件的市、县可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2.加大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增加棚户区改造信贷资金安排，向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棚户区改造贷款还款保障机制，积极吸引信贷资金支持。

3.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改造。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安排，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要积极落实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的各项支持政策，消除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的政策障碍，加强指导监督。

4.规范利用企业债券融资。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加快审批速度。

5.加大企业改造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出资参与棚户区改造，加大改造投入。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的，对企业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要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积极参与改造，合理承担安置住房建设资金。

（二）确保建设用地供应。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安置住房中涉及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好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将优惠范围由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扩大到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四）完善安置补偿政策。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各地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安置补偿办法，禁止强拆强迁，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可以通过提供租赁型保障房等方式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或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系统筹解决。

四、提高规划建设水平

（一）优化规划布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优先考虑就近安置；异地安置的，要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合理规划选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要贯彻节能、节地、环保的原则，严格控制套型面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建设相应的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各级政府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竣工交付进度。要加强安置住房管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确保居民安居乐业。

（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设防等强制性标准。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防止假冒伪劣建筑材料流入建筑工地。健全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项目法人对住房质量负终身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积极推行单位负责人和项目终身负责制。推广工程质量责任标牌，公示相关参建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贯彻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积极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工作力度。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负总责，按要求抓紧编制2013年至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市、县人民政府要明确具体工作责任和措施，扎实做好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工作，特别是要依法依规安置补偿，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分配补偿到位。要加强信息公开，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广泛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尊重群众意愿，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推进棚户区改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尽快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将任务分解到年度，落实到市、县，明确到具体项目和建设地块；加强协调指导，抓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加大中央资金补助力度。人民银行、银监会研究政策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土资源部负责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三）加强监督检查。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定期对地方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严禁企事业单位借棚户区改造政策建设福利性住房。对资金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进行整改。对在棚户区改造及安置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金融运行总体是稳健的，但资金分布不合理问题仍然存在，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不相适应。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统筹兼顾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合理保持货币总量。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增加“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资金来源。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保证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对产能过剩行业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要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增强跨境投资经营能力；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支持压产退市。严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直接融资，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根据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适度放开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境内融资来源。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强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小微企业信息整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对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

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推动金融机构完善服务定价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公开收费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优惠政策等规定，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优化“三农”金融服务，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协同作用，发挥直接融资优势，推动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创新服务方式，努力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商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农业银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省份范围。支持经中央批准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地区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强个人信用管理。根据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费特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银监会等参加）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逐步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改进外债管理方式，完善全口径外债管理制度。加强银行间外汇市场净额清算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和商业银行转贷款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用汇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人民银行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规范发展各类机构投资者，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品创新，促进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品种创新，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证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八、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深入推进科技保险工作。试点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推动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拓宽保险覆盖面和保险资金运用范围，进一步发挥保险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保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银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允许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优化银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差异化准入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务。（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

参加)

十、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适时开展压力测试，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触点，及时锁定、防控和化解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继续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风险。认真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名单制管理，严格防控房地产融资风险。按照理财与信贷业务分离、产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加强行为监管，严格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并积极化解“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时暴露的金融风险。防范跨市场、跨行业经营带来的交叉金融风险，防止民间融资、非法集资、国际资本流动等风险向金融系统传染渗透。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化吸收风险。稳妥有序处置风险，加强疏导，防止因处置不当等引发新的风险。加快信用立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社会诚信文化，为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3年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3〕3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2013年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日

四川省2013年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我省重点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总体设计与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增量改革与存量优化、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等重大关系，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创新，为奋力推进我省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奠定坚实基础。按照国家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2013年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稳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按照中央总体要求和统一部署，研究拟订省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及具体实施意见，拟订市（州）、县（市、区）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意见。抓紧清理、分批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增审批事项，对确需审批的事项，要简化程序、限时办结。完善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运行机制和并联审批制度。（省委编办、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监察厅等负责）

二、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有序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加快城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稳妥开展用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公安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负责）

三、着力构建支撑创新发展的科技体制

积极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发展。推动企业完善创新机制，引导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健全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平台运行机制，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推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及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对接。（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教育厅负责）

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按照国家部署，制订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动业务相同、上下游关联企业重组。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集团核心优质资源向绩优上市公司集聚。促进社会资本和省属国有资本结合，加快培育符合条件的上市主体。（省国资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五、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

抓紧清理有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法规。落实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和细则，推动民间资本有效进入金融、能源、铁路、电信等领域。按照国家部署，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率先向社会资本开放支线铁路、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所有权及经营权。（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负责）

六、稳慎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简化销售电价分类，完善煤电联动机制和水电上网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售电侧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订推进城市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指导意见。简化水价分类，推进工业、商业用水同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逐步扩大改革范围。稳步推进水利工程非农业水价改革，逐步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动建立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研究制订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指导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财政厅、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探索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改革试点推动排污权交易，适时启动首批交易试点。初步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框架指标体系。完善绿色信贷环境风险评价体系，建立环境保护和金融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等负责）

八、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政府间分配关系。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推进转移支付结构调整，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贯彻落实“营改增”实施方案。（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等负责）

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面推行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统筹推进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医疗服务价格等综合改革。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省医改办、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制订开展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基本完成全省事业单位分类。完善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和聘后管理机制，探索研究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机制。（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财政厅等负责）

十一、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步伐

进一步规范和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项目，具备条件的进入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建立健全交易监管体制，研究出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网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法制办、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将改革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好年度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抓紧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阶段性目标，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改革任务，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3〕3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现就 2013 年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统筹互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统筹城乡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立足城乡全域，加快形成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文化保护等综合规划体系。将规划行政管理职能向农村延伸，完善规划执行监督体系。逐步以县为单位推进统筹城乡全域规划，完善县域新村建设总体规划，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完善新农村综合体公共服务功能，因地制宜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城镇化。坚持产村相融成片推进新农村示范县建设。

（二）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加强城乡路网建设，推进城镇公交逐步向农村地区覆盖。加大农村田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加大财政性投入，配套完善新村聚居点和新农村综合体基础设施。完善村内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加大财政奖补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加大旧城改造工作力度，加快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支持改善型住房消费，改善城市生活居住条件。

（三）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促进城乡经济共融。统筹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城镇新区和农民新村。有序推进工业空间布局集中，支持产业园区扩区升位。促进产业与城镇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以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林、畜牧）业重点县建设为载体，连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推广以农民家庭经营为基础、专业合作与产权合作相结合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四）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城乡居民共创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健全城乡一体人力资源市场。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体系，加强面向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教育。逐步实施城乡一体的就业失业实名制管理，健全覆盖城镇和农村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加强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推进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网运行。完善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配套政策和面向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做好“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全域成都’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级改革试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级和省级改革试点。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推动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引导城市文化机构到农村服务，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项目）建设，创建一批精品文化旅游村寨，加大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力度，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探索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

（五）统筹城乡社会管理，维护城乡和谐稳定。加快推动街道职能转变、乡镇工作重心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移，建立健全、深入推广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议事会决策、村（居）民委员会执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基层治理机制。适应统筹城乡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建制村和村民小组规模。出台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和创新社区服务管理的意见，编制农村社区建设规划。建立以项目为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村（社区）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转移支付补助机制。逐步建立以县（市、区）、街道（乡镇）、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网络。

二、抓好综合配套改革，激活城乡发展活力

（一）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城乡户籍附属的福利差异。合理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全面放开大中小城市、小城镇落户限制。对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进一步放宽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的城镇入户条件。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户籍与居住证、流动人员与居住证相互补充、有效衔接的实有人口管理制度，引导和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研究完善农民工基本社会保障相关政策，逐步将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启动建设省级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逐步整合公安、人口计生、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信息资源。

（二）有序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农村财产权利。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选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开展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改革试点，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户和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耕地保护补贴。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依托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制订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并全省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交易流转体系工作方案，同步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文件，适时启动建设，逐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纳入交易。

（三）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并轨。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科学整合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实行统一经办管理，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探索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

（四）积极稳妥开展用地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探索开展用地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稳妥推进成都市征地改革试点。在严格执行规划的前提下，积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在成都市、自贡市、德阳市和广元市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在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经批准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非公益性项目的，允许农民依法通过引进社会资金、股份合作、自主开发等多种方式开发经营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探索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

（五）积极推进农村金融创新，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直接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进一步发展“公司+农户+银行”等融资模式，着力发展小额信贷等适合农村需要的微型金融服务。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基本稳定，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进农村支付结算体系、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业务，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收益和粮食直补抵押贷款业务试点，完善林权抵押贷款配套政策，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政策性“三农”融资担保体系，稳妥推进包括政策性农险在内的涉农保险。建立农村金融服务创新联席会议制度。

三、完善工作机制，保障统筹城乡发展有序推进

（一）落实责任分工。各地、各部门要将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责任分工切实抓好落实。市（州）要建立完善责任机制，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确定分管负责人及承办处室。

（二）实施分类指导。成都市要继续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全省提供经验和示范。自贡、德阳、广元 3 个试点市和 17 个试点县（市、区）要立足本地实际，全面深入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其他非试点市（州）、县（市、区）要以核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积极有序推进。各地在统筹城乡发展中，要因地制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潜在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切实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不断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要对各地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督促检查，今年 12 月底前将所负责工作的落实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3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3〕19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进一步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反对拐卖人口工作长效机制，依法坚决打击、有效遏制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

分项目标：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完善打击和解救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发现和侦破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效率，及时解救受害人；保障被拐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培训等工作，积极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2020年，对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二、行动措施

（一）不断完善以社区为基础，以多部门、多机构通力合作为重点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在街道社区、易拐场所和地方合作三个层面上，构建并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加强对外来人口聚居社区、劳务市场、娱乐场所、学校、街面、车站、码头等容易发生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场所的管理和控制，加大对拐卖人口重点活动地区的综合整治力度，堵截拐卖通道，遏制“自生自卖”、“组织贩卖”等犯罪活动。

（二）不断完善以公安机关为主，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密切配合的打击拐卖人口贩子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惩处拐卖人口犯罪，及时解救被拐受害人。针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的地区和高发的拐卖人口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三）不断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广泛响应的解救机制。公安机关对解救被拐受害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已查明拐入地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解救。加强被解救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与社区融入等工作，保护被解救受害人的隐私，积极帮助其回归家庭和社会，避免遭受二次伤害。

（四）切实加强反拐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预防拐卖犯罪行动。要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相关法律及拐卖人口犯罪的了解，提高其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培育反拐志愿者队伍，借助微博等网络和媒体营造全民反拐的良好氛围。加强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增强《行动计划》的实施能力。

三、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是反拐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完善打拐工作机制，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认真做好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和失踪儿童父母血样采集工作；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打拐DNA信息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依法解救被拐卖受害人，规范被拐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拐卖犯罪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预防犯罪工作；开展必要的救助服务、中转康复和培训；为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坚持公正高效的原则，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突出对首要分子、累犯等社会影响极坏及拐卖多人的犯罪分子的从严打击，又要注意对受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

妇联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对流动、留守妇女儿童的爱护和帮扶，开展反拐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儿童的反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拐情严重地区的预防犯罪工作，帮助解决维权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

民政部门要规范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收养渠道。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支持的被拐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救助、中转、安置和康复服务。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弃婴及查找不到监护人的被解救儿童的救助及安置工作。保障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依法帮助解决生活和维权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及问题。加强从事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

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计划生育指导工作，强化出生婴儿统计。在拐卖重点地区严密掌控育龄妇女和已怀孕妇女的基本信息、人员流动及生育信息，减少拐卖婴儿案件发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反拐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在拐情严重地区开展预防犯罪和开展专项打击行动等工作。

民族工作部门要开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反拐宣传品，配合相关部门在民族聚居区广泛开展打拐反拐宣传教育，提高民族地区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律意识和反拐意识。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在流动人口聚集的车站、码头、航空港、交通工具上加强反拐宣传。动员、鼓励行业人员及时报告疑似拐卖情况。做好进出省内主要交通通道的监督检查，防止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职业、人才中介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建立并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加大对非法职业中介及使用童工、智力残疾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为有就业能力、就业意愿的16周岁以上被拐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切实帮助被拐卖受害人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

教育部门要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切实控制学生辍学。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适应新的生活。将反拐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内容，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明确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

综治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地区和人群预防犯罪工作和综合整治力度。将反拐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督促基层政府、村（居）委会把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犯罪纳入工作重点。

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保健机构管理，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证明，明确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义务。严格执行国家人体器官捐献制度。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生理心理康复服务。

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进一步降低重新犯罪率。加强培训教育，增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要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发展改革、扶贫移民、农业部门要加大对老、少、贫地区农村人口的扶持力度，开发适合农村特点的创业就业渠道，提高贫困人口尤其是贫困妇女脱贫致富的能力。

法制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国家做好反拐立法研究工作。

残联要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被拐卖残疾人的安置、救助。

工商、文化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用人单位和使用童工的行为，依法取缔非法中介机构，防止务工妇女从劳务市场被拐卖，防止用人单位强迫被拐卖妇女从事色情服务。

宣传部门、共青团、工会要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反拐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

外办、商务部门要加强反拐国际交流，严格审查和密切监控输出对象大部分为年轻女性的劳务合作项目，提高防范跨国拐卖妇女犯罪的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反拐厅际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逐级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制订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各级反拐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二）完善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行动计划》实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多渠道筹集反拐资金。

（三）严格考核监督。将反拐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主动接受各级人大监督，向同级人大、政府报告工作，考核结果送干部主管部门，

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2013年7月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人试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人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0日

绵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抽签法 确定中标人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改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规范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人的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核准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人的项目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经市发改委审批立项、项目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可采用由政府确定合同总价，通过抽签确定中标人。

符合前款条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专章编制招标方案及招标基本情况申请表，市发改委在审批立项时，招标方式可直接核准为抽签法。

第四条 项目业主须加强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可研、投资概算、招标控制价等评审和招标条件成熟，方可采用本办法。

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该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在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建设过程中不得突破。

第五条 项目工程造价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须进行财政评审，勘察、设计、监理和经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造价下浮一定比例(房屋土建、市政、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下浮7%；交通、水利和其他工程下浮8%、勘察、设计、监理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20%)即为项目招标控制价、承包合同价和工程结算价。建设中不作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市监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问责后，再由发改、财政、审计、监察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形作出调整或变更。

第六条 抽签法按下列流程进行：

(一)资格预审公告备案。实行项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双重备案。

(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天，同时网上接受资格申请报名、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人可先下载施工图，经自检认为可以接受该工程的发包价和条件后，再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控制价的2%)。

资格预审文件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报名资格条件、施工图、招标控制价、投标承诺函、合同条款。

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税金、规费以及相关说明等。

(三)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停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天。

(四)资格审查。招标人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核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省外企业)原件。查验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代表本公司是否到场。

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大屏当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五)公开抽签。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现场参加公开抽签，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抽签活动须进入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政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抽签活动的具体流程：抽签号共80个。

1. 确定本次中标号的大小。招标人任意抽取一个号，如1—40号，则本次招标抽中最小号者中标；如41—80号，则本次招标抽中最大号者中标。

2. 公开抽签。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按报名顺序一一公开抽签，登记确认；如第一轮中抽签人抽出的最大(小)号相同，则相同最大(小)号抽签人进行第二轮抽签，登记确认，直至抽出大小为止。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对抽签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抽签活动现场提出，招标人或现场监督人应当场答复、制作记录。

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对资格审查活动全程监督，特邀监督员等社会公众代表可列席监督，行政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对参与资格审查活动的国家机关、相关人员实施监督。

(六)公示、确定中标人。评审和抽签结果在项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双重备案，并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并作出决定。

第七条抽签法的资格审查一律采用合格法，具体审查内容包括：

(一)资质等级条件：具备与预审项目符合的资质等级；

(二)证照要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省外企业应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三)项目经理资格：具备与预审项目符合的项目经理专业及等级条件；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预审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五)承诺书：本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限制投标等相关情形、同意以招标控制价承包工程的书面承诺。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招标人不得另行设置其他资格审查内容，否则不予备案。

第八条 采用抽签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将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载入合同条款中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价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经批准调整变更的除外)。

第九条 中标人以资金、技术、工期、投标承诺价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招标人应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其他申请人，组织重新进行公开抽签，确定中标人，未到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追究项目业主、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一)因项目评审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未按规定流程评审即办理或出具相关书面审核意见的；

(三)项目招标控制价未经财政评审、擅自办理备案手续的；

(四)工程结算价未经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而高于合同价、招标控制价的；

(五)经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行政乱作为和不作为情形的。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等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发改、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一)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

(二)因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重大变更的；

(三)概算编制单位错漏项严重、概算编制质量不高导致概算不足或高估冒算导致投资虚高的；

(四)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五)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公布，并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

禁止其参与绵阳市境内项目建设或招投标活动。

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等社会中介机构给项目造成损失的，必须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实施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煤矿企业退出煤炭产业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3〕16号

江油市、安县、北川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优化我市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15号)精神，结合我市煤矿规模小、赋存条件差、安全隐患多的实际，现就我市煤矿全行业退出、做好煤矿退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总体部署、一矿一策、全面实施”原则，加快推动煤矿企业科学退出、阳光退出、和谐退出，切实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工作思路。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合理制定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公开退出政策、条件和结果，妥善解决职工安置、土地复耕、环境治理等问题。

(三)工作目标。力争到2013年底，全市现有5个煤矿企业全部退出煤炭产业(四川顺通矿业集团江油坤达有限公司五花洞煤矿、安县高川顺达矿业有限公司高川煤矿、北川鑫怡煤业有限公司五一煤矿、绵阳市金焰煤业有限公司北川擂鼓煤矿、北川县通口矿业有限公司通口煤矿)。

二、方法步骤

退出工作从2013年6月起启动，至12月底前完成，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5日—7月31日)。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切实做好煤矿退出宣传动员工作，认真制定辖区煤矿企业退出工作具体方案，并于7月31日前报市退出煤炭产业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实施推进阶段(8月1日—11月30日)。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方案要求和退出标准，与辖区煤矿企业签订退出协议，按时完成各项退出举措。市退出煤炭产业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督查、指导和协调。

(三)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对照与煤矿企业签订的退出协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报市政府。市退出煤炭产业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验收。

三、退出标准

(一)注销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二)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三)封闭或填实矿井井洞，并恢复地貌或治理边坡。

(四)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五)清缴退出煤矿留存的民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注销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储存许可证。

(六)妥善安置退出煤矿从业人员。

四、政策支持

(一)市政府拨付产业调整专项资金，支持江油市、安县、北川县人民政府推进煤矿企业退出工作。

(二)对在2013年8月底前主动退出的煤矿企业，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三)对规定时限内主动退出的煤矿企业,转产新办独资企业或合资合作企业的,在工业用地置换、建设规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五、职责分工

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是煤矿企业退出煤炭产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要充分利用国家、省对煤矿企业退出的相关政策,安排配套资金、制定优惠政策、严格补偿标准,积极引导煤矿企业有序、规范、安全退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市安监局负责退出煤炭产业工作指导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指导协调小组确定的重大事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执法,上报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

市经信委负责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争取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补贴资金。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产煤县(市)优化能源结构,争取国家、省预算内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财政资金补贴、贴息资金,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我市“以奖代补”配套政策和煤矿企业退出补偿标准。

市公安局负责注销煤矿企业的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储存许可证,终止供给民用爆炸物品。清缴煤矿企业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对违法开采、破坏性采矿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市环保局负责监督煤矿企业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市人社局负责按照《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煤矿企业的从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督促指导煤矿企业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给予经济补偿、办理社会保险。

市工商局负责煤矿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煤矿剩余资源价款的统一评估和报批,上报注销煤矿采矿许可证,协助煤矿所在地政府开展工业用地置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指导煤矿企业资产审计评估工作。

市地税局负责核实煤矿企业地方税费情况以及税务登记的注销。

市统计局负责核实煤矿企业产值。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煤矿企业退出煤炭产业相关政策的合法性审查。

市供电局负责切断煤矿电源并确保不向其供电。

市监察局负责把煤矿企业退出工作纳入行政监察重要内容,受理群众控告检举,对在煤矿退出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及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未完成退出任务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实施行政问责。

六、工作保障

(一)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退出煤炭产业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成立工作机构,切实抓好煤矿企业退出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多形式、多途径做好煤矿企业退出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对积极配合的煤矿企业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建立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此项工作。

(三)规范工作程序。坚持政策公开、方案公开、资产评估公开、办事程序公开,保证煤矿企业退出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争取更多政策支持。

(四)确保社会稳定。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一手抓退出、一手抓稳定,做好职工安置和再就业等工作。煤矿企业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强化督查考核。市目督办要将煤矿退出目标任务纳入县(市)人民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市退出煤炭产业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督查煤矿企业退出工作,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城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45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城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

绵阳城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切实改善城区空气质量，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为依据，坚持“政府指导、行业管理、部门联动、群众参与”工作原则，通过对城区房屋建筑工地、市政施工场地、建筑物拆除工地以及环卫保洁、散流体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进行集中治理，有效整治扬尘污染源，积极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人和”的西部经济文化生态强市提供环境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整治运输车辆密闭装置不符合现有技术规范，无证运输、不按规定行驶和倾倒、冒装撒漏、带泥上路等问题。

(二)整治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出口道路破损、施工围挡不全、施工密目网残缺、不进行湿法作业等问题。

(三)整治城区部分泥土路面、停车场地未硬化、不按要求进行冲洗洒水保洁作业、道路开挖作业不打围、不及时清理渣土等问题。

(四)整治建筑渣土消纳场未围栏作业，工地进出车辆未经清洗处理污染道路等问题。

(五)取缔或关闭非法采(碎)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污染源，整治脏车入城等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3年7月5日至20日)。对城区扬尘污染治理基本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召开动员会议，印发工作方案，签订责任承诺书。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3年7月21日至9月30日)。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开展扬尘污染集中治理，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定期督查通报城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情况。

(三)整改提高阶段(20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检查考核验收，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城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牵头工作，受理城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举报，承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负责城区洗车场场地硬化，城市风貌打造、广告店招等施工现场监管；负责城市各进出口洗车场点的规划监管，协助交警部门对脏车入城进行监管；负责督促环卫

作业、城市照明施工等现场扬尘污染控制，督促指导扬尘污染执法；负责受理市民举报和奖励兑现工作。

(二)市住建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城市道路、桥涵设施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和监督管理。做到房屋建筑、城市道路、桥涵设施工地管理规范、现场有序、环境整洁；工地内沙、石、土方堆放整齐，硬化处理出入口道路路面，设置冲洗降尘设施，防止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使用有渣土运输专用证车辆开展作业；督促工地修建主要干道不低于2米、一般道路不低于1.8米的硬质围墙(围挡)；负责查处违反管理规定作业的工地。

(三)市环保局：负责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信息通报，提供大气监测数据及预测报告。

(四)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已征待出让或已出让待建土地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促设置规范围墙、封闭临时大门；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地块须用遮阳网覆盖，一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地块须进行绿化。

(五)市国资委：督促燃气、水务等国有公司开挖道路管线时文明规范施工，施工结束及时清理恢复路面。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绵安北(城区—北川新县城)、绵盐路(城区—松垭绵遂高速收费站口)、绵梓路(城区—仙海风景区大门口)、绵三路(城区—塘汛二环路立交桥)、绵江路(城区—龙门收费站)、绵吴路(城区—二环路立交桥)等与城区接壤的城市进出口道路环境卫生和扬尘污染治理，定期冲洗降尘；对货运车、建渣车、商砼车等“抛、洒、滴、漏”污染公路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驾乘人员向车外抛洒杂物等不文明行为的教育管理。

(七)市公安局：负责运输建筑渣土、建筑材料车辆的审核管理，督促车辆按审批路线和时间运输作业；严查车辆超载、冒载，避免沿街撒漏；禁止脏车入城，处罚车辆驾乘人员向车外抛洒杂物等行为；处理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抗拒执法事件。

(八)市水务局：负责河堤内砂石场等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硬化砂石场进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备，专人负责冲洗进出车辆，对河堤内堆积的裸露沙石材料加盖遮护网。

(九)市经信委：负责督促通信、电力等单位开挖道路管线时文明规范施工，施工结束及时清理恢复路面。

(十)市发改委(铁建办)：负责协调督促地方铁路建设部门在开挖、拆迁、建设过程中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做到规范文明施工，围栏开展作业，施工结束及时清理恢复路面。

(十一)各区(园区)政府(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辖区范围内的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对新建改建工地、运输车辆、城市道路、泥土路面和停车场、农房建设、村中村改造、河沙存储料场等进行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常态化管理；负责规划设立辖区建筑渣土消纳场，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内土路路段进行硬化，进行日常养护和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工作人员从市城管执法支队和市环卫监察大队中抽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

(二)严格实施奖惩。将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畴，由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定期开展督查。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考评靠后的单位，要逗硬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严格问责；对于现场管理差、措施不到位的建设施工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开展专项治理重大意义，及时报道成功经验，跟踪曝光典型案例。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对举报情况查证属实的给予50—200元的奖励，积极营造全民关心支持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